

說明：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據此，行政院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執掌推動兒少福利保障政策之權。

二、按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三，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分別為司法院代表、內政部、教育部等各部會次長、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與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其設置要點未見任何的兒少代表，且按兒權公約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也都未曾有過。

三、檢視 105 年度各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地方政府依據兒少法第十條、各縣市兒權會設兒少代表實施計畫、各縣市兒權會設兒少代表遴選作業須知等規定，多數已建立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機制，將兒少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少相關政策時之意見蒐集及表達學習性質。目前兒少人數較多者，分別為彰化縣 17 名、嘉義縣 22 名，高雄市更多達 25 名的兒少代表。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立法宗旨是以兒少為主體；兒童權利公約之主要精神亦強調兒童是具有思想及感受能力的權利主體，兒童就對其有影響之事務應享有表示意見之權利，且該等意見應獲適當考量及重視（兒權公約第十二條）。不尊重兒童或少年主體性的思維不改變，兒少相關問題的解決便難以直搗核心。據此，建請行政院兒權推動小組增加兒少代表至少 2 名，以強化兒少表意權能量，建立兒少代表與政府之對話平臺，以利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之正向發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許智傑 吳玉琴 李昆澤  
 鍾佳濱 管碧玲 周春米 鍾孔炤 尤美女  
 林俊憲 呂孫綾 何欣純 蔡易餘 施義芳  
 黃秀芳 林麗蟬 徐永明 鄭天財 Kolas Yotaka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鑒於台灣因地理位置居多地震環帶，於夏秋季節時

期又多颱風。因此每遇天災發生造成停電、道路崩塌、中斷等情形時，鐵路、公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仍必須冒著危險進行防救工作，替社會大眾服務。為此，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於公告颱風假日期間出勤津貼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鑒於台灣因地理位置居多地震環帶，於夏秋季節時期又多颱風。因此每遇天災發生造成停電、道路崩塌、中斷等情形時，鐵路、公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仍必須冒著危險進行防救工作，替社會大眾服務，在此情形下實應給予額外災害防救出勤津貼。為此，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額外給付災害防救出勤津貼之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災害發生時，鐵路、公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為了公共利益不得不加班出勤，在有人身安全之虞，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二、災害防救人員在危險環境下仍冒著危險替社會大眾服務，相關主管機關應站在感謝及慰勞這些防救人員辛勞之立場，額外給付災害防救出勤津貼。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吳焜裕 蘇治芬 呂孫綾 陳賴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鑑於語言是一個族群發展與維繫認同的關鍵，客語復興運動推展迄今已有 30 個年頭，目前聽講客語能力較佳者仍為高齡者為佳，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如何讓家中長輩成為推動客語為「家事語言」的推手，搭配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的教學，讓客語能真正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成為「活的語言」，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客語認證，並規劃後續進修課程，提升客語課程的開課能量與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陳賴素美等 12 人，鑑於語言是一個族群發展與維繫認同的關鍵，客語復興運動推展迄今已有 30 個年頭，目前聽講客語能力較佳者仍為高齡者為佳，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如何讓家中長輩成為推動客語為「家事語言」的推手，搭配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的教學，讓客語能真正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成為「活的語言」，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客語認證，並規劃後續進修課程，提升客語課程的開課能量與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任何一個族群一定要有自己的語言，一旦語言消失或沒落，族群的認同也很難維繫住，世界上許多族群的滅亡多半伴隨語言的消逝。台灣從 1980 年代起推動母語復興，算起來也有 30 個年頭，早期從民間自主力量推動到如今進入體制化，由政府利用公家資源來推動。

二、根據客委會調查，比起 15 年起，聽得懂客語的比例成長 15%，會講客語者提升 4.2%，但